

2013 年东莞市社会保障局部门决算

(含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及市工伤康复中心)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市社保局内设 13 个科室和市纪委派驻社保局纪检组，18 个派出机构（未下放社保分局），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社会保险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定全市社会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保险的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指导镇（街）的社会保险社会化管理工作和离退休人员的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承担工伤事故责任认定、劳动能力鉴定、伤残等级评定等职能；拟定全市社会保险基金的支付、管理、运营等政策，对基金预、决算提出审核意见；对基金管理实施行政监督；拟定社会经办机构的管理规则、基金运营机构的资格认定标准和社会保险服务体系规划建设并组织实施；组织有关社会保险领域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推广应用和宣传、教育工作；管理、指导派出机构和直属事业单位；承办市人民政府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内设 11 个职能科室，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社会保险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办理市属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审核社会

保险缴费申报，办理社会保险关系的建立、中断、转移、接续和终止工作，审核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承担全市各项社会保险数据信息的采集、统计分析和管理工作，定期发布统计信息和社会保险事业发展预测报告；负责管理市属单位各项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档案和个人帐户的信息资料；汇总编制全市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年度、季度、月度财务报告，拟定全市各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指导镇（街）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会计制度和社会保险基金稽核工作；受社会保障局委托拟定社会保险基金统筹与调剂的具体办法；指导镇（街）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管理、存储、划拨社会保险基金；指导镇（街）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社会保险社会化管理工作；按照上级统一规定，负责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任职资格、上岗标准、业务培训规划、考核规范以及内部自律工作；参与社会保险宣传工作，开展社会保险政策咨询和服务；组织开展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涉及的技术合作、技术交流和专业培训等工作。

市工伤康复中心没有内设机构，主要职能是：为参加社会保险的因工受伤职工提供运动治疗、物理治疗、作业治疗、言语矫治、心理治疗以及身体各项功能的康复服务。

二、人员构成情况

至 2013 年底，市社保局共有编制数 78（包含 9 个后勤服务人员数）名，其中财政供养的编内实有在职人员 73（包含 6

个后勤服务人员数)名;另外,有退休人员39名,聘用人员34人。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共有编制数124名,其中财政供养的编内实有在职人员122名。

市工伤康复中心共有编制数15人,其中财政供养的编内实有在职人员15名。

三、决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13年,本单位主要完成以下工作任务:

(一)根据我市经济形势放缓社保护面速度,积极做好为企业减负、扶持企业发展等工作;

(二)深化医保制度改革,在全国率先建立城乡一体的多层次医疗保险体系,不但在不增加缴费的前提下增设“大病险”,还打破过去“金卡(综合基本医疗保险)”与“银卡(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界限,实现了“一个制度”公平覆盖全民。

(三)加快新社保卡换发,打造便民服务平台。2013年,我市超额完成发卡任务,同时在全国率先加载社保卡“诊疗一卡通”拓展功能,加快以社保应用为核心的多部门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进程,并在全市大部分定点医疗机构铺设开通“诊疗一卡通”服务平台,初步实现了用社保卡替代诊疗卡的目标。

(四)提升管理服务水平,推进事业科学发展。一是信息系统不断升级。在市局和分局服务大厅铺设社保自助服务终端,

占前台查询与打印的九成，改善了群众窗口排队等候的局面；完成新的社保网上申报系统上线、医院嵌入式结算系统改造，推进信息系统运维管理信息化平台升级，二是退管工作点面结合。全面铺开退管站点建设，长安、樟木头等五个镇实现退管机构全覆盖，推动条件成熟的社区（村）退管站创建“省级示范点”。三是探索决策反馈机制。出台《重大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制度》、《重大决策公示制度》等，保证了决策过程民主、决策结论科学。四是积极推进依法行政。通过主动参与出庭应诉，自觉接受司法监督，从中树牢法治理念，预防化解行政争议。五是完善工伤保险政策配套指引，着力抓好工伤预防宣传教育、工伤认定调查取证及工伤康复工作，组织企业高危工种人员开展免费职业健康体检。

四、决算年度收支决算说明

2013年部门决算总收入11032.70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收入。上年结转和结余415.00万元。

2013年部门决算总支出10883.8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29.91万元，占本年财政支出41.62%，项目支出6353.89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58.38%。本年结转和结余563.90万元。

各项收支决算数据详见附件。

附件：1、2013年东莞市社会保障局部门收支决算总表；

2、2013年东莞市社会保障局部门支出项目决算情况表

2013 年东莞市社会保障局部门收支决算总表

(含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及市工伤康复中心)

单位: 万元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11032.7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	10536.84
其中: 政府性基金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694.03
二、上级补助收入		行政运行	4104.48
三、事业收入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35.53
四、经营收入		劳动保障监察	38.00
五、其他收入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5.00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451.67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59.35
		抚恤	216.70
		伤残抚恤	216.7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6.1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6.11
		二、医疗卫生	96.62
		医疗保障	96.62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96.62
		三、农林水事务	30.00
		扶贫	30.00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220.34
		住房改革支出	220.34
		住房公积金	220.34
本年收入合计	11032.70	本年支出合计	10883.80
上年结转和结余	415.00	本年结转和结余	563.90

2013 年东莞市社会保障局部门支出项目决算情况表

(含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及市工伤康复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小计	(一)人员经费	(二)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10883.80	4529.91	3431.22	1098.69	6353.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10536.84	4309.57	3210.88	1098.69	6227.2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694.03	4309.57	3210.88	1098.69	5384.46
2080101	行政运行	4104.48	4104.48	3041.36	1063.12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35.53	0.00	0.00	0.00	1735.53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38.00	0.00	0.00	0.00	38.0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5.00	0.00	0.00	0.00	5.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451.67	205.09	169.52	35.57	3246.58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59.35	0.00	0.00	0.00	359.35
20808	抚恤	216.70	0.00	0.00	0.00	216.70
2080802	伤残抚恤	216.70	0.00	0.00	0.00	216.7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6.11	0.00	0.00	0.00	626.11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6.11	0.00	0.00	0.00	626.11
210	医疗卫生	96.62	0.00	0.00	0.00	96.62
21005	医疗保障	96.62	0.00	0.00	0.00	96.62
2100599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96.62	0.00	0.00	0.00	96.62
213	农林水事务	30.00	0.00	0.00	0.00	30.00
21305	扶贫	30.00	0.00	0.00	0.00	3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0.00	0.00	0.00	0.00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0.34	220.34	220.34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0.34	220.34	220.34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0.34	220.34	220.34	0.00	0.00

